

上櫃股票代號：5706



PHOENIX TOURS™
鳳凰旅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律師公會會館)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5
承認事項	6~8
討論及選舉事項	9~12
臨時動議	13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4~1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8~19
四、資產負債表	20
五、損益表	21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22
七、現金流量表	23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6~27
十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二、公司章程	30~3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4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5
五、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36
六、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7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8~43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44~46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 二、地 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律師公會會館
- 三、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 席：董事長 張金明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報告
 3. 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4.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 七、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八、討論及選舉事項
 1. 公司章程修訂案
 2. 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案
 3.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4.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7.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8.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14~16。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17。

第三案：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摘要(項目)	第四次買回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9,817,193 股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至 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
買回區間價格	35 - 85 元
可買回股數	1,781,000 股
可買回最大金額上限	190,545,946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數	654,000 股
實際買回金額	22,964,947 元
買回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94%
平均交易價格	35.11 元
已執行轉讓股數	181,000 股

註：以上資料揭露至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止。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部份條文如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第十七條	<p>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單項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以下者。</p> <p>(二)短期投資及資金調度。</p> <p>(三)顧問及律師之委任與聘用。</p> <p>(四)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五)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六)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p> <p>(七)其它依本公司分層授權區分表授權事項。</p> <p>對於下列事項應將議案交付本公司相關部門先行研議，再提董事會報告或討論：</p> <p>(一)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p> <p>(二)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三)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p> <p>(四)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p> <p>(五)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p>	第十七條	<p>除第七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庭銘、柯淵育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核竣事。

(二)上述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至附件七】，P.14~16 及 P.18~23。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除依法提列10%法定公積21,405,186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3,808,735元，另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19,672,097元(每股0.5元)，股東股票紅利177,048,870元(每股4.5元)，及員工現金紅利6,212,241元與董監事酬勞4,141,494元；99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共計新台幣10,353,735元列為費用，期末未分配盈餘尚餘4,709,400元。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如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盈餘	4,974,954
加：本期純益	214,051,86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9,026,817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21,405,186)
特別盈餘公積	3,808,735
股東紅利--95% (現金紅利每股0.5元)	(19,672,097)
(股票股利每股4.5元)	(177,048,8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09,400

附註：

員工現金紅利--3%	(6,212,241)
董監事酬勞--2%	(4,141,494)
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 金額小計：	<u>(10,353,735)</u>

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主辦會計：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P25。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將九十九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177,048,870元及資本公積39,344,200元，轉作資本。

(二)前項擬增資發行新股21,639,307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原股東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550股。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現金增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畸零股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五)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股基準日辦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或有關本次增資案之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之規範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修訂部份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P24。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之規範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內容修正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依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之規定，修訂部份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P26~27。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依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之規定，修訂部份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P28。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董事席次為7-9人，監察人3人，任期為三年。

(二)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八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之召開，擬提前全面改選，第十八屆董事及監察人自選舉之日起提前解任。本次股東常會擬依本公司章程選舉第十九屆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2人)，監察人3人；任期自100年04月29日起至103年04月28日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資料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齊彥良	陸昭華
學歷	軍法學校畢	大學畢
經歷	齊彥良律師事務所	伸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稽核
持有股數	0	0
現職	齊彥良律師事務所律師	無

選舉結果：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因業務上需要，有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類似或相同者，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擬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之董事競業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壹、99 年度營業報告

99 年度是鳳凰旅遊上櫃以來業績最好的一年，也是鳳凰成立以來最好的一年，除了年初的歐洲火山灰事件外，整年都風調雨順，景氣也從谷底回升，出國人數超過 900 萬人比起 98 年度增加了一成，陸客來台部份也超過 150 萬人，在各種有利的情況下，鳳凰創造了有史以來最佳的成績。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為 2,449,811 仟元較 98 年度的 1,605,198 仟元增加 844,613 仟元，稅後盈餘為 214,052 仟元，較 98 年度的 77,352 仟元增加 136,700 仟元。

二、獲利能力

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毛利為 271,056 千元，較 98 年度之 182,225 仟元增加 88,831 仟元營業費用為 186,556 仟元較 98 年度之 149,253 千元上升。

貳、未來展望

一、本(100)年度營業方針

2011 年開年後因春節落點欠佳，天氣太冷、機票價格居高不下……等等因素導致元月份業績略為衰退，但今年連續假期甚多，旅客旅遊計畫日期配合調整，淡季不淡，且歐洲免簽證效應在第二季後應會發酵，今年為建國一百年，政府宣稱建國一百年要達到一百國免簽證目標，故預期仍有其他免簽國家宣佈，為旅遊市場注入強心針。

二、2011 年陸客自由行開放在即，鳳凰除了可在飯店訂房方面提供服務外，也可在自由行旅客來台後的包裝行程方面獲得商機，今年陸客議題方興未艾，預估可超過去年人數達到 200 萬人次，鳳凰在爭取品質較好的參訪團及交換團體方面仍保有優勢。

三、本公司今年開始執行高崗計畫，各部門廣招新秀，加強訓練推廣專業旅遊顧問策略，招募有經驗有熱誠有客源的人仕共同行銷再創佳績。

四、持續落實公司作業標準化，加強交叉檢驗機制，減少作業疏失，達到作業零缺點之 ISO 目標，公司已於年初再次接受 ISO 新版之外部驗證產品品質更有保障。

五、加強與航空公司等供應廠商之關係，因航空公司嚴格執行收益管理，團體機位取得不易甚或價格高於散客機票，各線於機位取得部分擬定新策略，加強互動關係以期達到雙贏目標。

六、成立會議勵獎部門及自由行部門，加強獎勵旅遊團體及自由行產品的推廣。

七、各線分析

歐洲線：

99 年度因景氣回升業績季顯著成長，年初火山灰事件造成一些困擾，所幸短期間即落幕，之後一路長紅，公司推出荷、比、英新產品頗獲好評，今年之申根簽證取消業績應可在四月份歐洲進入旺季後發酵，全線可穩定成長。

紐澳線：

該線與昆士蘭旅遊局合作，包裝市場新形象，推出單身派對之旅、單車之旅及塔斯馬尼亞等獨家產品，加上新航、國泰、中華..等航空公司支持，業績成長。今年該地區與話題女王合作推出台灣及兩岸粉絲團，持續與旅遊局合作並加入南方航空公司業務擴大至兩岸地區。

中亞古文明線：

該線去年雖有超級病毒之疑慮，但業績穩定，仍以包裝精緻旅遊產品為主，目前印度產品招待團有增加。

埃及產品去年表現不錯，但今年年初的埃及暴動有 6 團滯留埃及，因處理得當未造成重大影響，部分報名旅客也轉至其他團體，該線預計五月份後可完全恢復正常。

南非郵輪線：

南非產品今年仍與往年一樣；但今年承攬世台會包團增加非洲線成績，郵輪線則去年表現可圈可點，尤其短線遊輪於過年時包船海洋神話號有將近 400 人，COSTA 郵輪 6 月份於基隆登船啟航，長線遊輪部份則著重在阿拉伯郵輪及歐洲遊輪部分表現可期待成長。

日本線：

去年表現尚佳，配合季節變化設計新產品更趨多元，新增東京輕井澤、廣島包機賞楓、名古屋及北海道新產品，包團方面也有斬獲；惟日本最近發生的世紀震災重創該線目前只有靜觀其變。

大陸線：

本線去年該線市場明顯回昇，加上上海世博效應，公司以世博包裝套裝行程創可觀營收，該線為近年來中最好一年；今年第一季雖不理想，但三月後業績應可超過去年。

東南亞線：

去年泰國地區發生紅衫軍之暴動事件，影響泰國旅遊甚鉅，但菲律賓線表現甚佳，尤以長灘島公司包機炙手可熱，目前積極推廣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區，並包裝新旅遊產品銷售以提高市佔率，韓國部份則因南北韓事件影響，產品銷售部分旅客也改走東南亞線。

美加線：

去年美加東表現尚佳，美西及加拿大表現平平與往年相仿，今年第一季美國地區尚未起色，因該線機票為漲幅最大地區，造成團費高漲。今年度開始航空公司也不提供 FOC 票，2011 年美國線將加強國家公園之推廣期能有所突破。

國內觀光部：

陸客來台部分今年仍維持接待品質，以承接較合理團費團體或參訪團為主，並積極準備接待即將開放之陸客自由行旅客；國民旅遊部分亦已重新佈局延攬有專門經驗之主管開發國內市場。

100 年景氣雖不及去年但仍屬樂觀，公司營運目標在去年深厚的基礎上往上提升，亦以審慎樂觀的態度，在新的一年期能再創佳績。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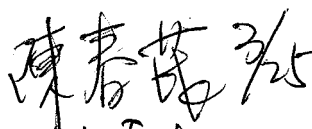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及與子公司九十九年度合併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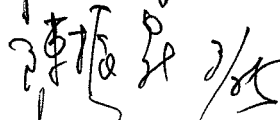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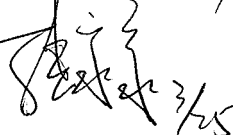
監察人：陳春茂



監察人：陳振昇



監察人：張家豪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續下頁>

<承上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此 致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5855 號

張庭銘

會計師：張庭銘 

柯淵育

柯淵育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日

資產負債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件四】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132,182	9.40	\$ 152,682	12.26	2120	應付票據	五	\$ 37,471	2.66	\$ 46,601	3.7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136	0.01	-	-	2140	應付帳款	五	181,370	12.90	180,954	14.5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3	319,640	22.73	342,048	27.46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9	14,138	1.01	9,319	0.7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4及五	62,927	4.46	56,793	4.56	2170	應付費用	四.15	37,291	2.65	17,373	1.3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5及五	104,330	7.42	136,671	10.9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2	710	0.05	-	-
1160	其他應收款		17,257	1.23	-	-	2260	預收款項		68,738	4.88	99,457	7.98
1260	預付款項	四.6及五	112,102	7.97	103,788	8.3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3,432	3.09	29,132	2.3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9	663	0.05	1,024	0.08		流動負債合計		383,150	27.24	382,836	30.73
	流動資產合計		749,237	53.27	793,006	63.6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	-	-	28xx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						2820	存入保證金		528	0.04	528	0.0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7	346,142	24.61	239,073	19.19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9	-	-	141	0.0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8	59,136	4.21	-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14,247	1.01	14,417	1.16
	基金及投資合計		405,278	28.82	239,073	19.19		其他負債合計		14,775	1.05	15,086	1.21
								負債合計		397,925	28.29	397,922	31.94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9及六					31xx	股本					
1501	土地		86,273	6.13	86,273	6.93	3110	普通股	四.11	398,172	28.31	398,172	31.95
1521	房屋及建築		78,621	5.59	78,621	6.31	32xx	資本公積	二、四.12及四.16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7,488	0.53	7,207	0.58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335,671	23.87	335,671	26.95
1631	租賃改良		26,412	1.88	26,412	2.1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5,847	1.13	11,459	0.92
1681	什項設備		10,070	0.72	8,452	0.68	3271	員工認股權		9,810	0.70	9,810	0.79
	成本合計		208,864	14.85	206,965	16.62	33xx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43,612)	(3.10)	(36,201)	(2.9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3	45,759	3.25	38,024	3.05
1599	累計減損		(20,153)	(1.43)	(20,153)	(1.6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4	10,900	0.77	32,701	2.63
	固定資產淨額		145,099	10.32	150,611	12.09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5	218,629	15.55	79,616	6.39
18xx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四.9及六	26,831	1.91	27,021	2.1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805)	(0.05)	79	0.01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	7,498	0.53	9,898	0.79	3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3	(6,018)	(0.43)	(9,826)	(0.79)
1830	遞延費用	二及五	9,278	0.66	16,023	1.29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6	(19,515)	(1.39)	(47,896)	(3.8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	724	0.05	-	-		股東權益合計		1,008,450	71.71	847,810	68.06
1887	受限制資產	二及六	47,500	3.38	10,100	0.81							
1888	預付退休金	二及四.10	253	0.02	-	-							
1888	預付款項-非流動	五	14,677	1.04	-	-							
	其他資產合計		106,761	7.59	63,042	5.06							
	資產總計		\$ 1,406,375	100.00	\$ 1,245,732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06,375	100.00	\$ 1,245,73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損益表

【附件五】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7及五	\$ 2,449,811	100.00	\$ 1,605,19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18及五	(2,178,755)	(88.93)	(1,422,973)	(88.65)
5910	營業毛利		271,056	11.07	182,225	11.35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18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51,848)	(6.20)	(120,770)	(7.5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708)	(1.42)	(28,483)	(1.78)
	營業費用合計		(186,556)	(7.62)	(149,253)	(9.30)
6900	營業淨利		84,500	3.45	32,972	2.0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3	0.01	478	0.03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7	74,340	3.04	35,641	2.22
7122	股利收入		2,233	0.09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70	0.01	170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52,080	2.13	5,655	0.35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16,929	0.69	3,461	0.22
7210	租金收入		2,512	0.10	2,105	0.1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136	0.01	-	-
7480	什項收入		1,563	0.06	11,265	0.7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0,236	6.14	58,775	3.6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2	(473)	(0.02)	-	-
7880	什項支出	二及四.9	(644)	(0.03)	(802)	(0.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17)	(0.05)	(802)	(0.05)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33,619	9.54	90,945	5.6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9	(19,567)	(0.80)	(13,593)	(0.84)
9600	本期淨利		\$ 214,052	8.74	\$ 77,352	4.8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基本每股盈餘		\$ 6.00	\$ 5.50	\$ 2.52	\$ 2.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稀釋每股盈餘		\$ 5.99	\$ 5.49	\$ 2.51	\$ 2.1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股東權益變動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件六】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1,307	\$ 262,698	\$ 30,412	\$ 5,108	\$ 76,258	\$ 879	\$ (32,701)	\$ (58,808)	\$ 635,153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12	-	(7,61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593	(27,593)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8,789)	-	-	-	(38,789)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865	(16,865)	-	-	-	-	-	-	-
現金增資	30,000	109,500	-	-	-	-	-	-	139,5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1,607	-	-	-	-	-	10,912	12,519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77,352	-	-	-	77,352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800)	-	-	(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22,875	-	22,875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8,172	356,940	38,024	32,701	79,616	79	(9,826)	(47,896)	847,810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35	-	(7,735)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8,706)	-	-	-	(88,70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1,801)	21,801	-	-	-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4,388	-	-	-	-	-	28,381	32,769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214,052	-	-	-	214,052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884)	-	-	(884)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	(399)	-	-	-	(3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3,808	-	3,80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8,172	\$ 361,328	\$ 45,759	\$ 10,900	\$ 218,629	\$ (805)	\$ (6,018)	\$ (19,515)	\$ 1,008,450

註1：員工現金紅利原估列1,256仟元及董監酬勞原估列837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損益表中扣除，其與實際配發數1,225仟元及817仟元之差異金額分別為多估31仟元及20仟元，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註2：員工現金紅利原估列2,085仟元及董監酬勞原估列1,390仟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其與實際配發數2,801仟元及1,867仟元之差異金額分別為少估716仟元及477仟元，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現金流量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14,052	\$ 77,35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7,602	7,592
各項攤提	4,527	4,6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6)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0)	(170)
處分投資利益	(52,080)	(5,655)
備抵呆帳提列	-	1,13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4,340)	(35,64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3,497	52,33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73	-
庫藏股轉讓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認列之酬勞成本	4,151	6,107
其他	2,218	-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6)	-
應收票據	(6,134)	(6,529)
應收帳款	32,341	(39,529)
其他應收帳款	(57)	-
預付款項-流動	(8,314)	(41,81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504)	305
預付退休金	(253)	-
預付款項-非流動	(14,677)	-
應付票據	(9,130)	9,309
應付帳款	373	25,278
應付費用	19,918	(6,7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416	-
應付所得稅	4,819	8,241
預收款項	(30,719)	34,146
其他流動負債	14,300	(4,4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037	85,8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309,790)	(1,365,8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63,874	1,228,2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9,136)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0,260)	(1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900)	(13,4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00	7,65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7,400)	14,200
遞延費用增加	-	(4,4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212)	(133,7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6
現金增資	-	135,000
發放現金股利	(88,706)	(38,789)
轉讓庫藏股票	28,381	10,9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0,325)	107,1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500)	59,3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682	93,3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182	\$ 152,68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252	\$ 5,18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內容修正
第十二條之一	無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新增條文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內容修正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酌作文字調整，敘明除外對象，以資明確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十三條之一	無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須提報股東會討論後決議之。	配合法令新增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經管公司日常業務之股東，不論其是否具董事身份，均得支給勞務薪資報酬。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聘請律師、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十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聘請律師、顧問及重要職員。	配合業務需要及依法令規定修訂
第廿四條	……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四條	……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內容修正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1)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配合法令修正
3.3.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短期投資總額，除供理財目的外，(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對單一有價證券之短期投資總額，除供理財目的外，(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有價證券之長短期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3.3.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配合法令修正
9.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9.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內容修正
9.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利及義務。	9.4.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9.4.1. 違約之處理。 9.4.2.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9.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9.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9.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9.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配合法令修正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2)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新增條文	9.5.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交易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新增條文內容
新增條文	9.6.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新增條文內容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新增條文內容	10.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為充分發揮內部稽核之效及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內部稽核人員應盡職責。
10.2.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0.3.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原條文號修正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九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同一議案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第十一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修改時亦同。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J902011旅行業，營業範圍以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業務範圍為準。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三、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至少召開一次股東常會。
四、必要時召開股東臨時會。
五、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
六、資本增減、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七、執行查核時得選任檢查。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舉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經管公司日常業務之股東，不論其是否具有董事身份，均得支給勞務薪資報酬。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聘請律師、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權限如下：

- 一、經營投資、管理及發展政策之決定。
- 二、選舉董事長。
- 三、業務方針之決定。
-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五、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之決定。
- 六、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七、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擬定。
- 八、資本增減之擬定。
- 九、業務上之指揮監督。
- 十、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一、不動產買賣之決定。
- 十二、資金籌措及運用之決定。
- 十三、法令規章規定應辦事項及股東會決議交辦事項。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

盈餘之分配得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狀況，考量當年度盈餘部份或全數分配，並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

本公司為一成熟型產業，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最高以100%為上限。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一日，
第五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金明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 七、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八、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授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十、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二、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四、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提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次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98,171,930 元
本年度配 股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註一)		0.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一)		45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一)		10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 制 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決議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承辦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資訊：

(一)員工現金紅利(3%)為6,212,241元。

(二)董監事酬勞(2%)為4,141,494元。

(三)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預估數較實際決議少398,730元；董監事酬勞預估數較實際決議少265,819元。主因估列時未考慮特別盈餘公積部份。

處理情形：於100年通過股東會議後，依股東會決議及相關規定調整列為當年度費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98,171,930元，已發行股數計39,817,193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股。
- 三、截至100年03月01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比 例(%)
董 事 長	張 金 明	5,622,750	14.12
董 事	張 巍 耀	978,489	2.46
董 事	曾 家 宏	918,013	2.31
董 事	吳 怡 瑩	379,722	0.95
董 事	林 寬 碩	0	0.00
董 事	陳 秀 惠	0	0.00
獨立董事	齊 彥 良	0	0.00
獨立董事	陸 昭 華	0	0.00
監 察 人	陳 振 昇	0	0.00
監 察 人	陳 春 茂	378,776	0.95
監 察 人	張 家 豪	887,843	2.2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		7,898,974	19.84
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		1,266,619	3.18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權益，特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2.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定義及投資範圍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投資。
- 2.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 授權額度

- 3.1. 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額度：視實際所需。
- 3.2.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 3.3.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短期投資總額，除供理財目的外，(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且對單一有價證券之短期投資總額，除供理財目的外，(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有價證券之長短期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4. 核決權限

- 4.1. 取得或處分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可後辦理；單項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後辦理之。
- 4.2. 取得或處分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5. 權責部門(執行單位)

- 5.1. 取得土地或以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取得辦公場所：總務組。
- 5.2. 以自地委建方式取得不動產：總務組。
- 5.3. 處分不動產：總務組。
- 5.4.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總務組。
- 5.5. 因資金剩餘而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室。
- 5.6. 前項以外之其他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室。

6.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予以評估外，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意見：

- 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6.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6.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二家以上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6.1.3.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6.1.4. 本公司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非屬交易當事人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
- 6.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主辦部門應先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6.3.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當時之市場價格而決定之。
- 6.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6.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6.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7. 與關係人交易相關程序

- 7.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7.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7.2.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7.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7.2.3. 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7.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7.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7.2.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7.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7.3.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7.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7.3.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7.3.1.、7.3.2.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7.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依7.3.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7.5.之規定辦理。
- 7.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7.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7.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7.3.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7.4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7.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7.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7.5.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8.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9.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相關程序

9.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9.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9.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9.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9.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9.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9.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9.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9.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9.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利及義務。
10. 應行辦理公告申報標準及程序
- 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0.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10.1.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10.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0.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0.1.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0.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0.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0.4.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0.4.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10.4.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0.5.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10.5.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10.5.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時，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0.5.3. 子公司之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11. 其他應辦理之事項

1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1.2.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1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1.4. 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同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主管機關91.12.19(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

2. 定義及適用範圍

2.1.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2.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儉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3. 交易原則與方針

3.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交易性」及「非交易性」二種，交易商品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交易對象則應選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以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為主，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

3.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至少應於每年年底依各商品種類向董事會重新申請總交易額度，其交易契約總額不得逾二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新台幣二千萬元整，或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保留盈餘金額之二分之一；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新台幣二百萬元整，或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之可容許損失上限金額。

3.3. 績效評估要領

3.3.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3.3.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下列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4.1. 依交易策略別、商品種類別及全公司總交易狀況同時進行績效評估。

4.2. 在集中交易市場中進行之交易或雖未在集中市場交易，但可經常取得可信市價之衍生性商品，應定期以市價評價。

4.3. 不適用前項規範者，應至少每月依理論價格或合理之計算基礎評價。

4.4. 交易對手及交易結算機構定期評估、建議調整其信用評等及額度，並對有異常狀況者提呈總經理即時設定交易限制。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可後辦理；單項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後辦理之。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6. 財務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確定交易目的係避險或交易性，經評估決定標的物範圍後與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即填製「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表」，註明內容，經5. 相關授權人員簽核後進行交易，後依交易確定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交總經理核示。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7. 公告申報事項：

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前一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7.2. 依本程序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8. 內部控制

8.1. 本分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前檯（交易、發行）、後檯（結算、交割）與稽核等均應由不同人員分別負責，且亦不得互相兼任。

8.2. 風險管理：

8.2.1. 信用風險管理

(1)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2) 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8.2.2. 市場風險管理

(1)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

(2) 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並注意未來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8.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8.2.4. 作業風險管理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每一作業應經上級主管之授權與監督。

8.2.5.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之文件應會辦秘書室法務人員後始得簽署。

8.2.6. 商品風險管理

交易員對於交易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之專業能力，並要求往來銀行充分揭露資訊，以減少可能損失。

8.2.7.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之資金需求。

8.3. 定期評估

8.3.1. 總經理依董事會之指派，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向董事會報告。

8.3.2. 資訊財務處應每週將避險性及交易性之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經主管核閱交易內容、風險評估等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及交易「額度控管表」送呈總經理，副本抄送稽核室。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

8.3.3. 總經理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人員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8.3.4. 風險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將逾損失上限）時總經理應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評估報告異常者，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9. 內部稽核

9.1.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9.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0. 其他應辦理事項

10.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10.2.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